

考 試 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部主管部分】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7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健全各項文官制度、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及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並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規劃推行。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訂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一)研修考選法制—配合國家發展趨勢，建構更彈性、多元的考選法制；(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三)建置優質題庫—滾動式檢討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提升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四)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精進作業程序；(五)研究發展—研議考選組織變革，修正考選部組織法，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善用雲端服務、行動化創新、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提升應試環境品質。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六) 辦理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七) 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三)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

- (一)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二)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三)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四) 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

六、資訊業務

- (一)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 (二) 推動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並提升行動化增值應用服務。
- (三)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 (四)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七、研究發展

- (一)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募，研議考選組織再造，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 (二)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 (三)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 (四)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 (五)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 (六)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七)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 (八)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 (九)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 (十)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 (十一)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十二)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適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三)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 (十四)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 (十五)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
- (十六)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 (十七)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 (十八)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爭取政府資源挹注國家考試，研議裁撤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